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0

周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判決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不符合特惠津貼申請資格，並因此拒絕了周喜(「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分攤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

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上訴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5342A）為一艘木質單拖，長度 22.60 米，有 2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328.2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7.95 立方米。
10.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聲稱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的主要作業方式為單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長洲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他的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11. 工作小組於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22 日）就有關船隻進行首次查驗，根據觀察所得的資料以及當時上訴人提供的資料，發現有關船隻的裝備有多項不足/特殊之處，故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用作一般拖網捕魚作業。以下是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發現的各種情況及相關評核：

- (1)有關船隻的A字桅杆、絞纜機及用作儲存漁獲的器具（包括托盤、膠桶及活魚缸）是新裝置的。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2)有關船隻的絞纜機僅被數口新裝置的帶帽螺釘將其底座牢固於船艙蓋上。工作小組指出，絞纜機一般會牢固於拖網漁船的主力結構木樑上，才可承受拖網的拉力。有關船隻的絞纜機安裝方法不夠堅固，會影響拖網的運作，並且阻礙船艙出入口，因此絞纜機的安裝位置及方法並不適合單拖捕魚，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另外，新裝置的帶帽螺釘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3)有關船隻的尾柵及舢板光滑，沒有拖網及拖曳漁獲的痕跡，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為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4)有關船隻用作撐開網口的龜板非常殘舊，並且有嚴重鏽蝕，有關工具似乎長期沒有被使用。這都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5)有關船隻欠缺拖纜、拖繩、氣泵、及備用網具。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6)一般拖網漁船輪機房前方的空間都會用作魚艙，有關船隻上的相關位置懷疑被改建為一個容量異常龐大的燃油艙櫃。根據海事處於2011年5月31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共有3個油艙櫃，燃油艙櫃載量為47.95立方米，可載油約240桶。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的推進引擎總功率，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不超過12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

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

(7)另外，有關船隻的燃油艙艙壁有人孔蓋。燃油艙是不會有人進入的密閉空間，一般燃油艙只會在頂部開出一個油孔用以注入燃油，艙壁不會裝設人孔蓋。有關船隻的燃油艙設有人孔蓋，顯示該密閉空間可用作儲存燃油以外的其他儲存用途。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用途（例如運載其他貨物）。

(8)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自2011年10月起已沒有運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前已有一段較長時間（即約4-5個月）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12. 另外，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避風塘巡查）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同時，上訴人在登記時聲稱並沒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不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3. 上訴人於2012年7月12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1)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2)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2名，包括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上訴人表示已忘記他們的名字，他們每月薪金為10%佣金+\$6000。而上訴人亦並非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

(3)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

(4)上訴人於登記當日聲稱在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為100%，而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有

關船隻的主引擎總公率為328.24千瓦(kW)，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47.95立方米(約240桶油)。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方式及高燃油艙櫃載量提供以下資料：

- (i) 上訴人表示買入有關船隻前，油缸的油載量已是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47.95立方米，可載240桶油，買入後沒有進行任何改裝或加建。
- (ii) 有關船隻為單拖，船主要泊長洲塘內(無固定)，其次泊香港仔塘內(無固定)，船沒有泊大陸，是真流船。
- (iii) 有關船隻在長洲，大澳尾，青山(屯門附近)拖，主要拖日頭，早上5點拖至夜晚，6-7網/1日。2-3小時/1網。魚交香港鮮艇(不知寶號)或自己在長洲擺賣「走鬼檔」，雖過年前是有作業但今年過年後沒有作業了。會面當日(12/7/2012)船泊在香港仔(田灣-冰廠對開)；及
- (iv)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

14. 於2012年12月3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認為他不符合特惠津貼申請資格，並概略羅列了上文第11段工作小組於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就有關船隻進行首次查驗時所發現的各種情況及相關評核為原因。工作小組並表示，如上訴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結果有任何異議，請他把有關理據填寫於回條上，並寄回供工作小組考慮。

15. 其後，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人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初步決定。該回條大致以揶揄的語氣多謝工作小組在查驗有關船隻之後，決定上訴人不合符申請特惠津貼資格，上訴人便以後繼續在香港水域捕魚。該回條並沒有提出任何實質理據反駁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時所作出的決定。

16. 於2013年1月4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了上訴人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包括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初步審核結果提

出異議的申述，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申請資格，並重申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信函內所羅列的原因。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7. 其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申請，並於2012年12月31日發出信函(「上訴信」)，就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資格提出上訴。上訴人指出，工作小組認為因有關船隻上有一些新添置的用具所以有關船隻未曾作拖網捕魚的漁船使用論點並不合理，因為有關船隻上的工具是壞了才更換新的，而工具損壞更換新的是理所當然的事，所以不應當作有關船隻未曾作拖網漁船使用的證據。
18. 再者，就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但每年香港海事處也有到有關船隻作續牌審查而且每年也有向上訴人發牌，上訴人認為這些都足以證明有關船隻是一隻合資格出海拖網捕魚的漁船；現在突然說有關船隻不適合出海拖網捕魚，是推翻過往海事處對上訴人的審查結果。上訴人以以上各點提出上訴，懇請工作小組能重視香港漁民兄弟認真審視上訴人的申請，並批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最後，上訴人隨函附上海事處發給上訴人的運作牌照的副本及一些其他相關文件。
19. 上訴人在其2014年2月7日的上訴表格內表示他的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申請裁定為不符合申請資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中小型，一定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70%。他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亦不明白工作小組為何裁定船隻為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因為有關船隻實質是70%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20. 其後，上訴人提交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於2014年2月7日發出的信函，標題為有關證明CM65342A及其他8隻船隻乃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事宜，內容

指該會替信中的9隻近岸拖網漁船作證，它們的確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懇請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明察。可是，當中並不包括有關船隻的船隻編號。

工作小組的陳詞

21.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2.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的整體因素已經在上文第 11 及 12 段中詳述。另外，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的資料有以下評核：

(1)上訴人聲稱只僱用了船主及大偈，船上並無其他漁工負責一般的拖網捕魚工作，如捕魚及漁獲分類。但在登記當日，上訴人曾聲稱有直接於內地聘用 1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又自稱會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但會面時又聲稱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只有其僱用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能夠提供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有關船上工作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姓名，但在會面當日卻表示忘記他們的姓名。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由於上訴人提及有關船隻上工作漁工的情況前後不一，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2)就有關船隻的燃油倉櫃載量，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的聲稱缺乏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申請及會面時所聲稱的長洲，大澳尾，青山一帶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漁護署在上述海上巡查中，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

現或作業。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的情況，上訴人的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2011年1月至11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漁護署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並未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

(3)上訴人在查驗船隻當日曾表示有關船隻自2011年10月起已經沒有運作。現在卻聲稱有關船隻是「今年過年後無開身（即2012年過年後沒有作業）。過年前是有開身」。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運作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捕魚作業。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情況，上訴人沒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其聲稱。上訴人未能提供其聲稱有關船隻售賣漁獲的香港鮮艇的寶號，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捕魚作業。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4)就上訴人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聲稱有關船隻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上訴人並未有進一步提供資料回應工作小組的問題。單憑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3.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申請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4. 其後，上訴人並沒有提交書面陳詞，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經致電上訴人後確定上訴人不會交書面陳詞。

25. 聆訊上，上訴人表示自己不識字亦沒有文化。他不明白為何有些特惠津貼申請人可獲可觀賠償，指人人都說工作小組受賄，認為驗船人員於驗船前已把故事編好。當被工作小組指出如是者便歡迎向廉政公署舉報，上訴人則說自己不會，因太年老。被上訴委員會成員提問時，上訴人又不耐煩地指上訴委員會跟工作小組通通一樣，是虛假、貪心並只顧收錢的人，屢屢表示不想回應，多次表示上訴麻煩並浪費他的時間與力氣。

26. 儘管上訴人採取如此不合作的態度，上訴委員會就他僅有給予的回應，得悉以下的資訊/上訴人的立場：

(1)就工作小組指出他忘記了有關船上工作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姓名，上訴人聲稱，他在有關船隻上只僱用散工，如不出海的話更不會僱用任何漁工，所以幾個月後已忘記了該散工的姓名。

(2)一般而言，因網具價格高昂，如非作業他是會把它收起，以免日曬雨淋造成破壞。他於查驗船隻當日也在場，曾把網具繩索放進倉內著驗船人員拍照，他們沒有拍照的話，與他無干。何況他因當時亦正準備賣船，所以把船修葺翻新了，現在船已賣再無法對證。

(3)賣船的原因是因為妻子患病，他心情沮喪下不想作業，後來妻子也過身了。上訴人在查驗船隻以後已經沒有運作，但他已忘記 2011年10月是否有捕魚作業了。

(4)上訴人表示自己只有船一艘，如非捕魚莫非走私？他捕魚作業的模式為早出晚歸，捕捉的都是貴價魚類，漁船器具是既有成本，以魚每兩\$5-6計，蝦蟹數百元一斤計，能捕五至六擔已能回本，獲利\$3,000也夠糊口。而且，少量

魚獲用一塊大冰雪藏已可，亦不用太多的儲魚器具。他未能提供售賣漁獲或購冰的單據，是因為事隔多年單據已丟棄了，工作小組大可到筲箕灣市場調查他買賣漁獲的證據。

- (5) 上訴人一向於國內水域捕魚作業都不會申請內地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這是事實。有關船隻雖報稱以長洲及香港仔為本地船籍港，但始終無明文規定他不能把船隻泊到別處去。妻子為澳門人也於當地居住，她當年患病令他要港澳兩邊走，居無定所，賣船後一度跟女兒同住。

27. 以下是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出的各項的上訴理由/理據的整體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10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上訴人的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2) 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工作小組並不會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長度而評定有關船隻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整體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評定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而作出有關決定。上訴人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 就上訴人聲稱因工具損壞而更換新的工具，工作小組回應指，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

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

- (4) 一般而言，工作小組查驗船隻都會在登記當日進行，涉及漁護署漁業督察1及漁業督察2的人員，他們不用穿著制服，但會佩帶工作證以茲識別。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從相片可以肯定有關人員只耗在拍照的時間也不少於30分鐘，拍照的範圍有所規範，相片中亦見範圍廣泛。驗船當日上訴人本人既然在場，大可以與有關人員溝通並對他們採證的手法提出詢問。
- (5) 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工作小組發現有關船隻上部分的設備是新裝置的。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作出大幅改裝，與一般船東為漁船作出定期維修及更新設備的習慣有明顯差異。所以，上訴人的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另外，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因為有關船隻上有新添置的用具而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後，評定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而作出有關決定。
- (6) 就上訴人聲稱每年都有香港海事處及中國相關海事機構向上訴人發牌的聲稱：有關船隻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只顯示有關船隻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持有有關牌照並非代表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就上訴人表示隨其上訴信提交的文件，由於工作小組仍未收到相關文件，所以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
- (7) 就上述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於2014年2月7日發出的信函，上訴委員會經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查核，發現是由於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手民之誤，錯把有關船隻的船隻編號從信函刪除致有所誤會。上訴委員會已於聆訊當中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作出澄清。無論如何，工作小組的陳詞中也有

提及，相信上訴信內提出的理據亦適用於本個案所涉及的有關船隻，但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8)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第21(a)段，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就有關船隻而言，即2012年2月22日驗船當日）仍擁有該拖網漁船。關鍵的一點，是《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第23(b)(i)段中提及，有關拖網漁船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根據工作小組的解讀，上訴人必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有關船隻，以及在申請特惠津貼時仍擁有有關船隻之餘，該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亦必須適用於拖網捕魚。
- (9) 從驗船當日的觀察所得，有關船隻在設計及裝備並非適合用作拖網捕魚之外，當時上訴人亦未就有關情況提出合理解釋。況且，上訴人亦曾經承認，有關船隻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作業。工作小組認為，特惠津貼的目的實為向一眾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漁民，就他們失去捕魚區所提供的援助方案。可是，如果當事人已於申請特惠津貼之前，因個人原因放棄拖網捕魚，該等人士則不應被視為因禁拖措施生效而受影響的漁民，亦不應獲發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
29.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接受工作小組所提出的首要論點，即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情況，必須符合上述《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中第

21 段及 23 段的要求。換言之，上訴人必須證明在申請特惠津貼時仍擁有有關船隻，而該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亦必須適用於拖網捕魚作業。

30.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船隻設計及裝備、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次數等的參考基準，均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從驗船當日所拍下的照片可見，以及經工作小組作出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同有關船隻於設計及裝備上，的確出現多處不尋常的地方（例如，有關船隻上有容量異常龐大的燃油艙櫃、不合比例以至安裝方法及地點都出現明顯問題的絞纜機、缺乏魚艙並聲稱作業上無須就冰塊進行補給的情況等）。關於這些，上訴人都未能作出合理且令人信服的解釋。
31. 相對下，上訴人除其聲稱以外，並未有提交任何客觀的證據以支持他所聲稱有關船隻為一艘在登記當日仍有拖網捕魚作業的船隻。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曾於驗船當日、申請表格上、及與工作小組會面時，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概況作出前後不一致的聲稱。上訴委員會雖曾嘗試給予上訴人多番解釋細節的機會，但上訴人並未有把握〔且多番對工作小組甚至上訴委員會作出毫無根據的批評〕，其回應又多處顯得推搪迴避，令上訴委員會認為其證供整體可信性成疑。
32.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人亦未能提出任何有力的論據/證據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0

聆訊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上訴人：周喜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